

电子直线加速器 10MeV/40kW 电子束系统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科金高能技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27
第四章 合同（另册）	38
第二卷	39
第五章 技术需求书	39
第三卷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州科金高能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良田保税路高能技术科技园 联系人：王工 电话：020-8981251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寺右新马路111号五羊新城广场8楼 联系人：洪工 电话：020-87386919转53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电子直线加速器10MeV/40kW电子束系统采购项目
1.1.5	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企业自筹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交货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交货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需求书》。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 财务要求：/ (3) 投标人业绩：/ (4) 信誉要求：/ (5)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发布。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项数：详见招标文件。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前提出； 形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网上答疑 （1）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具体要求：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页面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页面→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页面→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停止提问。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文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发布。 （4）招标答疑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5）招标答疑文件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文件。 以上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发出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前（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发出形式： <u>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u>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u> 形式： <u>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u>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或以补充公告形式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u>从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u> 形式： <u>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 <u>人民币14500000元</u> 注：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其投标。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各投标单位在招标控制价内根据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总价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参照投标报价表格式规定的填报内容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投标内容的单价、数量、金额和投标总报价。 3、投标人的报价，应是其按第五章“技术需求书”完成采购安装的所有费用。 4、本项目承包方式详见合同条款约定。
3.3.1	投标有效期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如出现异议或投诉超过120日历天的，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投标人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要求如下：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人民币10万元整。</u>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u>等于或大于投标有效期。</u> 缴纳时间： <u>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u> <u>（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支票（现金支票、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u> <u>（2）如采用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支票（现金支票、转账支票）形式提交的，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u> <u>①具体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u> <u>②投标人必须提前办理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事宜，且在缴纳保证金之前必须先咨询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细缴纳方法，否则需自行承担保证金无法成功缴纳的风险。</u> 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

		<p>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3)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有效期应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银行投标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格式可自定,该证明文件应包含载明的内容:本招标项目的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抬头为“广州科金高能技术有限公司”。</p> <p>(4)如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操作指引。</p> <p>(5)开标时,对于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其投标无效,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p>(6)如果重新招标,保证金立即返还。</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除3.4.4款情形外,其他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包括:</p> <p>(1)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p> <p>(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p> <p>(3)投标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经查实;</p> <p>(4)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允许他人挂靠投标或借用本公司名义投标的;</p> <p>(5)提供虚假投标文件、虚假承诺/声明/保证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p> <p>(6)未按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7)未按要求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p> <p>(8)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行为。</p> <p>(9)法律或者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2年1月1日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日至/年/月/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3.7.3A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3.7.3A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 在投标文件上逐页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 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注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 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
5.1 (B)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开标地点：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本章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5.2	开标程序	<p>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p> <p>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6) 开标结束。</p> <p>5.2.2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1小时内解密的且未提交光盘备用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2.3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的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1.4 (新增)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六《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所有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合格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u></p> <p>公示期限：<u>3 日（最后一天为工作日）</u>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7.4	定标	<p>(1) 定标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p> <p>(2) 合格的候选人答辩时间：另行通知。</p> <p>地点：<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p> <p>(3) 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价格因素评定法+性能因素评定法+答辩因素评定法）”规定的定标方法、标准和程序，在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p> <p>(4)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内容包括：定标时间、所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评分结果、中标人等内容。</p> <p>(5)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详见合用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7.7.3 (新增)	在线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签订合同。
7.8 (新增)	其他费用	中标人代缴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1）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刻入光盘（1份），在规定的地点、时间提交备用光盘。（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 （2）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可选择不提交光盘备用。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项目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项目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出让投标资格的； （4）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5）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p>(6)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p> <p>(7) 存在行贿情形的；</p> <p>(8)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p>
10.3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后，重新组织招标。
10.4	相关费用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合同要求约定以中标价为基数，参照原国家发改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规定下浮30%计算。由中标人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交款通知之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支付，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或拒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则取消中标资格。</p> <p>2.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服务费，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但不在投标中单列。中标人应根据广东省及广州市的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p>
10.5	其他	<p>1. 投标文件语言：汉语。</p> <p>2. 招标人对本次投标结果将不负任何解释责任。</p> <p>3.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纪要等招标资料全部发布在<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网站，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查阅。</p> <p>4.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发布在<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网站（具体详见网站“日程安排”栏目）。</p> <p>5. 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人后，补送一正一副书面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及电子文件光盘/U盘给招标人（具体时间另行通知）。</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建设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按投标函或投标人声明进行评审）：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标段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另册）；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5) 技术需求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投标报价表（含报价明细）

(3) 商务部分(含资格审查部分)

①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②投标保证金

③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④投标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⑤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产品授权委托书，即代理商授权书（如有，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

⑥投标人声明

⑦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⑧其他相关资料

(4) 技术部分

①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及安装计划的详细描述

②技术支持资料

③售后方案及服务方案

④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4 本招标项目定标因素为：价格因素、性能因素、答辩因素；投标人无须另行提交定标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 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非竞争性费用：/。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

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产品授权委托书（如有，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

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本章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5.2 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1小时内解密的且未提交光盘备用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的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六《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定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

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文件 递交	解密 情况	密封 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交货期	备注	投标人代表 签名
最高投标限 价：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确认通知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三：问题澄清通知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四：问题的澄清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六：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本人就参与 电子直线加速器10MeV/40kW电子束系统采购项目 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签名）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其中：评标采用通过制评审法，定标采用价格因素评定法+性能因素+答辩因素评定法	<p>(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p> <p>(2)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参考资料。采用价格因素评定法+性能因素+答辩因素评定法对各合格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比较后进行投票，确定中标人。</p> <p>(3)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或合格中标候选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p>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或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如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1、8”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
		制造商或其代理商	符合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 款规定
		供货时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 项规定
		商务和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招标文件中打“★”号条款规定。
2.2		定标因素评审表详见附表一	
3.1.3	算术校核	<p>增加以下条款：</p> <p>(5) 当修正后的报价小于原投标报价，中标价按修正后的报价执行；当修正后的报价大于原投标报价，中标价按原报价执行。</p> <p>(6) 投标报价评审以投标人修正后的价格进行。</p> <p>(7)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其他	<p>(1) 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做无效标处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p>(2) 未集中载明的否决投标条款，评标时不予认可。</p>
----	---------------------------------------------------------------------------------------------------------------------------------------------------------------------------------------------------------------------------------------------------------------------------------------------------------------------------------

1. 评标方法

评标采用通过制评审法，定标采用价格因素评定法+性能因素评定法+答辩因素评定法。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推荐的方法及定标方式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进行。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注：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

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初步评审。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通过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或合格中标候选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4. 定标程序

4.1 定标委员会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按以下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选定中标人：定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

4.2 定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定标会议，招标人按规定程序在投标人须知的时间和地点完成定标工作。

4.4 定标规则

定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用价格因素评定法+性能因素评定法+答辩因素评定法，决出中标人，并推荐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定标结束后，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递交定标报告，定标方法如下：

4.4.1 定标程序

(1) 定标工作开始后，定标委员会应推荐一人为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当次定标会议。

(2) 定标参考资料为评标阶段的评标报告、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3)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辅助资料，在同等条件下，定标因素的相对标准按以下3个方面进行（详见附表《定标因素表》）：

①价格因素；

②性能因素；

③答辩因素。

(4) 将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投标人的评分进行相加，总分由高至低排序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名次，总分最高的为第一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总分次高的为第二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总分第三高的为第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至第N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5) 定标委员会组长根据评分情况向招标人推荐中标人。

(6) 编写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确认后签署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论持有异议的成员应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7) 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后即解散，定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不得私自带离。

4.4.2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内容包括：定标时间、所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评分结果、中标人等内容。

4.4.4 因异议或投诉生效，需要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定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重新评标、定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4.4.5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法定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

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附表1

定标因素表（定标阶段用）

序号	评价项目	定标评价的内容
1	价格因素（40分）	<p>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进行评审：</p> <p>投标报价的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0分；其余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1%的扣1.5分，每低1%的扣1分），价格因素得分=投标报价得分$\times 40\%$。</p> <p>注：取所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p>
2	性能因素（40分）	<p>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关键技术指标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束流功率及其稳定性，按“第五章技术需求书”束流功率及其稳定性进行评价：优秀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 扫描宽度及表面扫描不均匀度，按“第五章技术需求书”扫描宽度实现分档可调及表面扫描不均匀度的情况进行评价：优秀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 束下输送线系统，按“第五章技术需求书”束下输送线系统进行评价：优秀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 系统运行稳定性，按“第五章技术需求书”系统稳定性进行评价：优秀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 <p>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技术功能进行评审：</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电子加速器主机、束下输送线系统、自动控制及监控系统、辐射防护及安全联锁系统的技术功能进行评审，功能完善，技术先进得(15, 20]分，良好得(10, 15]分，一般(5, 10]分。</p>
3	答辩因素（2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拟派代表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履约能力与履约水平的介绍。介绍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介绍的内容须在定标文件中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简介及2022年1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

序号	评价项目	定标评价的内容
		<p>具有已成功实施的同类型项目业绩，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项目类似设备方面的经验情况介绍、所投同类产品使用业绩情况介绍等。</p> <p>(2) 投标人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方案和进度计划能针对本项目特点，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有具体保证措施。满足招标人要求及时安排设备的排产生产、组织足够的安装队伍，合理安排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工作，确保项目交货期，能满足招标的总体验收要求。</p> <p>2.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拟派代表针对定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回答。</p> <p>3. 介绍及答辩时间不超过15分钟。</p> <p>4. 答辩人员可结合辅助材料（PPT演示文稿形式、word文件形式、excel文件形式、pdf文件形式）进行介绍（仅可选取其中一种形式）。辅助材料请使用U盘存储，答辩时由答辩人员自行携带进行答辩，答辩结束时现场交招标代理进行存档。备注：答辩辅助材料的内容与定标文件中的内容不一致，以定标文件内容为准。</p> <p>解答:评委针对其陈述内容及投标文件所提的相关问题。横向比较各投标人的答辩情况:</p> <p>【优】掌握项目情况认识清晰、重点、难点认识深刻、有应对措施，对质量和计划的保证合理可行；回答评委提问思路清晰内容准确。(15, 20]分</p> <p>【良】掌握项目情况认识比较清晰、重点、难点认识比较深刻、有应对措施，对质量和计划的保证比较合理可行；回答评委提问思路比较清晰、内容比较准确。(10, 15]分</p> <p>【中】掌握项目情况认识基本清晰、重点、难点认识基本深刻、有应对措施，对质量和计划的保证基本合理可行；回答评委提问思路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准确。(5, 10]分</p> <p>【差】掌握项目情况认识一般、重点、难点认识一般、有应对措施,对质量和计划的保证一般；回答评委提问思路一般清晰、内容准确一般。(0, 5]</p> <p>注：1. 答辩人员必须携带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2. 答辩进场顺序：按签到顺序各自抽取答辩顺</p>

序号	评价项目	定标评价的内容
		序号，按答辩顺序号由小至大依次进场答辩；

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总得分为定标委员会成员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附表2

评审得分表

(定标阶段因素—定标委员个人用表)

项目名称: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价格因素	性能因素	答辩因素	总分
1					
2					
3					
...					
...					
N					

备注: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3

总得分计算及排序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定标委员会成员1	定标委员会成员2	总得分 (算术平均分)	排序

注：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定标委员会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技术需求书

1、内容及清单

本项目采购 1 套电子直线加速器 10MeV/40kW 电子束系统，包含加速器主机、束下输送线系统、自动控制及监控系统、辐射防护及安全联锁系统等。建成后需满足计量机构对设备技术的要求。

采购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电子加速器主机	1 套	1. 电子枪
			2. 加速管
			3. 微波功率源及波导系统（速调管）
			4. 电源及控制系统（调制器）
			5. 束流扫描系统
			6. 真空系统
			7. 束流参数检测系统
			8. 聚焦系统
			9. 水冷与恒温装置
			10. 主体机械系统
			11. 其它未列明设备按交钥匙工程配置
2	束下输送线系统	1套	1. 束下辐照传送段模块
			2. 普通传送段模块
			3. 传送装置电源及控制模块组
			4. 自动对中模块
			5. 货物流畅传送辅助模块组
			6. 自动翻转装置
			7. 预留自动化接口
3	自动控制及监控系统	1套	1. 中央控制系统及传送系统控制器，采用西门子等国际一线品牌 PLC、变频器、伺服控制器等，实现对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主机、输送系统等综合一体化控制及与信息化系统对接，具备设备本身运行参数显示、生产运转状态显示、故障操作提示窗口显示、工艺参数设置显示等功能。

			2. 控制台，采用西门子WinCC上位机软件，对全系统进行监控。
			3. 辐照剂量分析系统
			4. 语音广播等
			5. 视频监控等
4	辐射防护及安全联锁系统	1套	1. 安全联锁控制系统
			2. 剂量报警仪、警灯、警铃等配套设备
			3. 其它未列明设备按交钥匙工程配置

2. 技术要求

2.1 关键技术指标

编号	分系统	项目	指标及参数
1	1. 加速器主机	★加速器类型	电子直线加速器
2		★电子束能量	10MeV±0.5MeV
3		★最大束流强度	3.5mA±0.5mA
4		★工作束流功率	35kW±5kW
5		能量不稳定性	<5%
6		束流强度不稳定性	<5%
7		★重复频率	50~700PPS, 连续可调
8		脉冲宽度	≤18 μs
9		★表面扫描不均匀度	±5%
10		扫描宽度	500~800mm
11		★电子枪寿命	≥6000小时
12		★速调管寿命	≥7000小时
13		★加速管寿命	≥10年
14	2. 束下输送线系统	★束下辐照传送段传送速度	速度范围在12-180mm/s之间，速度精度偏差<1%
15		★货物传送居中精度	实现500~800mm范围，偏差±10mm
16		★束下货物传送利用率	V≤150mm/s, η≥95% V>150mm/s, η≥80%
17		普通段传送速度	200~400mm/s

18		最大传送载荷	$\geq 80\text{kg/m}$
19		传送线辊道面离地高度	700mm
20	3. 自动控制及监控系统	★联机运行故障率	$\leq 1\text{次}/4\text{小时}$
21		中停恢复	生产中停，恢复时束下货物可以原位继续辐照，剂量波动 $\leq 8\%$ 。
22		启动时间	在保持真空的状态下，在热机状态下重新开机即出束到达满功率时间 $\leq 5\text{min}$ （自动调）；在冷机状态下，从开机到满功率运行所需的时间 $\leq 25\text{min}$ （含20min的预热时间）。
23	4. 辐射防护及安全联锁系统	辐射防护要求	屏蔽体外侧各墙壁、所有迷道出入口环境剂量不得超过 $1\ \mu\text{Gy/h}$ ，并符合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辐射安全和防护标准（HJ979-2018）要求。

2.2 技术功能要求

分系统	序号	项目	技术功能要求
1. 加速器主机	1.1	调制器	具备在线脉宽调节功能，可以实现 $4\sim 18\ \mu\text{s}$ 分档调节，能够通过脉宽调节实现小剂量1kGy辐照。
	1.2	扫描频率	$5\sim 20\text{Hz}$ ，连续可调。
	1.3	★模块化设计	设备模块化管理；要求模块化设计保证快速维修功能；故障时能对话框显示和声音提醒系统模块及故障点。
	1.4	数字化设计	要求数字化采集、控制，上位机监控。
	1.5	自动预警和保护功能	要求加速器对相关各部件有保护机制，包括电子枪、加速管真空、聚焦导向、扫描磁铁、钛膜、速调管、水路、气路、调制器、脉冲变压器、接地等保护机制，要求通过参数阈值设置实现自动预警和启动保护功能，达到对电器设备的保护作用，并形成相关记录。
2. 束下输送线系统	2.1	辐照区束下传送装置	1. 要求采用304不锈钢材质； 2. 速度反馈要求采用闭环控制。
	2.2	★货物传送居中功能	1. 居中功能要求采用上位机中控远程调节功能； 2. 货物居中位置切换时间要求不大于10s。
	2.3	非束下传送装置	1. 要求实现分区段速度管理； 2. 滚筒、支架等要求采用304不锈钢材质。

	2.4	传送系统整体速度匹配功能	要求传送系统提供与货物辐照速度匹配的各区段速度和节拍。	
	2.5	传送系统积放功能	要求由系统自动完成货物积放功能。	
	2.6	防卡滞功能	要求具有防止货物卡滞的装置及方法。	
	2.7	★故障处理功能	1. 要求具备甄别货物堵塞故障能力及处理功能，可记录保存； 2. 要求具备甄别驱动故障能力及处理功能，可记录保存； 3. 要求在监控画面上能显示故障功能。	
	2.8	批次管理	1. 要求具备采集货物辐照批次信息的功能； 2. 要求具备识别货物辐照批次功能； 3. 要求具备根据不同货物辐照批次切换传送方案的功能。	
	2.9	★自动翻转功能	在产品极限包装规格的情况下，实现产品自动翻转，连续辐照。	
	2.10	接口	预留自动化接口。	
	3. 自动控制及监控系统	3.1	系统状态监测	1. 要求具备对加速器、传送驱动、水机组、安全连锁、系统通讯等状态的监测的功能； 2. 要求具备辐照批次、工艺监测功能； 3. 要求具备故障显示报警和记录功能； 4. 要求具备设备运行偏离阈值报警功能。
		3.2	系统安全管理	用户权限控制：采用权限控制模型，登记后的人员具备相应的系统操作权限。
		3.3	系统操作	1. 要求系统操作简洁流畅； 2. 要求具备加速器出束和停束操作功能； 3. 要求能够进行传送系统启动和停止操作，根据需要对相关驱动段截停与放行操作； 4. 要求具有接收及下发辐照批次工艺参数功能，批次切换操作功能。
3.4		★系统辐照数据记录	具备系统辐照过程数据记录和打印功能，包括加速器关键参数、束下输送线系统关键参数以及辐照时间。	
3.5		视频监控	要求实时监测辐照室通道内、通道外，设备间，加速器室的情况，关键点不形成盲区。	

	3.6	语音广播	具有现场语音广播，提示设备运行状态，安全提示等。
4. 辐射防护及安全联锁系统分系统	4.1	安全联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急停联锁； 2. 门联锁； 3. 风机联锁； 4. 边界剂量联锁； 5. 辐射控制区人员巡检联锁； 6. 辐照区束下速度联锁； 7. 束流强度异常联锁； 8. 加速器钥匙联锁； 9. 控制室控制台钥匙联锁； 10. 警灯联锁。
	4.2	屏蔽体布局方案	屏蔽体应安全可靠且布局合理，占地面积和体积尽量优化和紧凑。
	4.3	屏蔽体配套功能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气：应满足系统配电、电缆沟和桥架、接地、照明和插座布置等电气相关要求； 2. 给排水：布置在主机室、水机组安装位置附近，满足给排水需求； 3. 暖通：控制室、主机室、设备间等满足制冷除湿要求； 4. 排风：排风道出口风量$\geq 4\text{m}^3/\text{s}$，预制在屏蔽体结构中，并满足控制单元的监控要求； 5. 水冷系统连接：满足水冷系统外循环与屏蔽体内设备的连接管道要求； 6. 满足各类预埋件需求和要求。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投标报价表（含报价明细）

三、商务部分(含资格审查部分)

1.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投标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5. 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产品授权委托书，即代理商授权书（如有，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

6. 投标人声明

7.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8. 其他相关资料

四、技术部分

1.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及安装计划的详细描述

2. 技术支持资料

3. 售后方案及服务方案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附件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本招标项所有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投标报价表（含报价明细）；
- （3）商务部分（含资格审查部分）；
- （4）技术部分；
- （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120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本投标文件。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交货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内容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交货地点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6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分项报价表

一、设备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电子加速器主机	1.					
		2.					
		...					
2	束下输送线系统	1.					
		2.					
		...					
3	自动控制及监控系统	1.					
		2.					
		...					
4	辐射防护及安全联锁系统	1.					
		2.					
		...					
5	其他辅助设备	1.					
		2.					
		...					
合计报价							

二、备件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1.					
		2.					
		...					
2		1.					
		2.					
		...					
3		1.					
		2.					
		...					
合计报价							

三、工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1.					
		2.					
		...					
2		1.					
		2.					
		...					
3		1.					
		2.					
		...					
合计报价							

附件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可采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

广州科金高能技术有限公司：

现委派参加贵司组织的项目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司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结束之日止。

附：全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附件4：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注：投标人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请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文本的扫描件。

附件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货物制造商名称				
备注				

附：1.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产品授权委托书（如有，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

附件6：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单位（名称）：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7：投标人类似业绩

类似项目供货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时间	备注

注：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②提供合同关键页证明材料复印件（至少合同关键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采购内容页及合同金额页）。如上述资料不能清晰证明业绩指标的，还须提供其他有效的证明资料，否则，不作为定标参考依据。

附件8：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及安装计划的详细描述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编制并提交所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技术响应方案、安装计划，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格式自拟）：

1. 总体技术响应方案；
2. 技术规格、参数等；
3. 安装计划；
4. 投标人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件 9：技术支持资料

投标货物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证书、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专利技术、检测报告等。

附件 10：售后方案、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供货要求编写售后方案及服务方案。

附件 11：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要求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是否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须在表中逐条罗列，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其他条款未单独罗列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12：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